

十

聖

柯從耳田歸
石從之家從
無田之戶
陸儀未校

賦役議

任源祥

三代賦役之制一變於商鞅再變於楊炎三變於王安石每變愈下而古聖人良法美意漸滅殆盡變制之始不過趨於苟簡規一時之利而遂以壞萬世之大經其勢如水之就下至於今雖古聖人復起欲返古而不能是故因勢利導隨俗立法而不失古聖人愛民之意天下亦大治查洪武賦役黃策以一百十戶爲里推丁多者十人爲長餘百戶爲十甲甲凡十人輸役里長一人管一里催辦勾攝之事

每歲類報
總報十年

攢造黃冊核隱漏清逃大約以田為經以人戶為緯亡第民為上中下三等

人戶之丁糧有消長而田無消長照田起賦照賦著

役至今遵行此誠所謂因勢利導隨俗立法而不失

古聖人愛民之意者也明之中葉甲總不勻故行十

段錦法嘉靖四十四年每年銀差力差總計十甲歛

項多端故行一條鞭法隆慶四年江西題准崇禎中

費銀差計其扛解交納然法之行也其始未嘗不盡

善而後稍益滋弊也何也立法之始以田為經以人

戶為緯上中下三等以糧為差積重在糧積輕在丁

律註賦出於田役出於丁其實役亦出於田是故賦

役一準諸田而人丁之消長無甚關於會計之大數

其弊也或有人無丁或有丁無人有人有司不及問亦不

必問夫耕田者人也天下之大人為重而積輕之勢

乃至於不必問其法豈盡善哉按戶口總數洪武二

十六年造冊人戶一千六十五萬二千八百七十口

六千五十四萬五千八百一十二宏治四年造冊人

戶九百一十一萬三千四百四十四口五千三百二

十八萬一千一百五十三竊計洪武兵革之後戶口

山記錄
消耗宏治盛時蕃息不啻倍蓰於前而造冊總數不
惟無益且有損焉則脫漏者多也脫漏戶口律非不
嚴宏治君臣察非不精也而所以得容其脫漏者爲
其無甚關於會計之大數也有司惟以賦役之辦集
爲課最而不以戶口之消長爲賢否積玩之餘一隱
於游手再隱於相冒二隱於浮客田有併兼而人亦
併兼亦法之流弊使然矣嗟乎商鞅變古而井田不
可復楊炎變古而租庸調不可復王安石變古而踐
更卒更不可復呂祖謙曰寓兵於農賦役乃定夫寓

兵於農人皆能言之而施之實事揆之時勢罕覩其
效當此賦役大弊之餘而欲善其後亦因勢利導隨
俗立法而不失古聖人愛民之意斯已矣 賦役之
弊莫甚於折色何也開闢以來取於民者不過三端
孟子所稱粟米布縷力役唐初租庸調是也此三者
古有古之定額今有今之定額雖欲過加之而有所
不可是故謀利者巧立爲一切之法以愚天下之耳
目旣削其名而收其實復隱其實而增其名于中間
收放因而隱射乾沒則亦折色之爲害也按洪武十

八年令兩浙及京畿官田折收稅糧鈔絹金銀棉布各准米若干三十年重定折色價額大約銀每兩准米四石兩浙及官田折收非兩浙官田未嘗折收也兩鈔絹金銀棉苧布皆准折收未嘗專以銀折收也兩浙人多田少逐末者衆故用折色其餘府州縣舟車不通或用折色折色始不過從民之便其後乃通行折色惟銀是徵久之折色名項多難於督併乃隱其說於一條鞭折色久而忘其爲稅糧一條鞭久而并忘其爲折色忘其爲折色而折色之爲害乃大矣按

洪治六年題准山西州縣可通車者悉從民便徵運本色嘉靖九年題准浙江溫台處三府稅糧照舊徵納本色不許巧立名色徵價害民由此觀之折色害民而本色便民昭然可見卽如江浙每歲漕糧無升合拖欠而折色拖欠無慮數十萬以上則本色易徵昭然可見也大抵折色有五害本色有五善折色用銀銀非民之所固有輸納銀難一害也輕寶易匿便於官役侵欺二害也銀非貿易不可得人多逐末三害也銀不制之於上如泉府之操其柄又不產之於

報

下如布帛之可衣菽粟之可食而偏重在銀使豪猾
得擅其利四害也銀雖多非國之本貨一旦有急京
邊空虛五害也夫民之所有者力也土之所生者粟
麥也布帛也取其所有而不責之以所無民不
苦課不遵一善也稅糧科則各有原額數目易曉不
得借端那移上下其手二善也輸納不用銀銀不足
貴人多不逐末而務本田地皆闢三善也務本則勤
儉勤儉則人心思善風俗易成四善也所慮者本色
重滯難於起運然通漕之處漕運事例可照不通漕

之處酌量道里於都會要害之地建倉收貯從其長
便數年間京邊要地本貨充牣軍國之需裕富強之
形成五善也總計天下便於折色者舟車不通之處
而已其餘皆便於本色而不便於折色卽有時偶便
於折色而終不便於折色謀國者奈何不五善是圖
而狃於一切之法病天下乎 三代井田之法壞於
商鞅隋唐均田之法廢自楊炎商鞅興一時之利楊
炎救一時之弊而古制再亡何者賦出於田役出於
丁古無無田之丁丁與田不相離故賦役相準用緩

可權自阡陌開而丁自丁田自田丁田離則賦役無
準而民病自兩稅行而畧丁計田併役入賦既削其
名而收其實復隱其實而增其名則賦役無艾而民
病然觀古王者有分土無分民則後世賦役皆出於
田固勢所必至者矣明制魚鱗冊以田爲經以人戶
爲緯黃冊以人戶爲經以田爲緯人戶有消長田無
消長編審以丁田爲宗蓋用兩稅之長去兩稅之弊
所謂因勢利導隨時立法而不失古聖人底慎之意
者也顧法久弊生萬歷初以天下困於丁徭雜泛乃

行一條鞭法頭緒歸一民甚便之崇禎中江南里甲
如倉頭北解無不破家鼎革以來首改白糧爲官解
次改倉頭爲圖兌而江南於是無重累康熙二年行
勻圖法總計每縣圖甲田地截數均編推而行之與
隋唐均田相似法亦善焉雖然今天下之勢積重在
銀積輕在田何以言之古者粟米布縷力役視民之
所有土之所產而征之間有折征所以權一時之輕
重非定額也而唐之庸錢宋之免役錢始以錢爲額
然惟役折錢賦不折錢也明季條鞭始以銀爲額然

條鞭征至七八分不礙有司考成是於稅糧徭雜項中猶存用緩之義也今起運存留裁扣總作十分未完分釐俱在參處之例且條鞭既併雜泛而征之矣故原編存留所以免雜泛之役今皆裁作正賦起運則雜泛不得不更派是故征愈急則銀愈貴銀愈貴則穀愈賤穀愈賤則農愈困農愈困則田愈輕田者民之所依國之所寶也而積輕之勢至有棄如敝蹠者有視如毒螫者嗚呼豈謀國固本之道乎國朝勅戶部徵收錢糧悉照萬歷初年科則刊布賦役全



書易知由單今又屢行申飭嚴禁科派豈不以條編之不可易乎雖然條鞭已折差役而里徭之科派不止則條鞭之名實舛矣科派之禁明旨煌煌而有司瞻莫之顧居然科派此其罪誠在有司也然法之行自督撫而科派之名有出自督撫者法之立自部曹而科派之實有出自部曹者則非盡有司之罪也而要其源則自裁扣始按舊全書存留項下多係里徭折入條編之數卽如供應一款原屬里長供應官府之銀非正賦也今皆裁作正賦起運本州縣毫無

所存若上司經臨果一無擾於民得乎卽本州縣公務出入果一無取於民得乎州縣俸薪所存無幾彼其八口果枵腹以處能乎果一無取於民得乎故裁扣不除而欲禁科派此必不得之數也科派不止則條編之名實舛矣若夫動稱設法問之督撫核減太刻問之部曹借名多派問之有司凡此皆所以病條編者而裁扣實啟其端裁扣仍歸本款則科派當不待禁而自止矣卽有司以科派罪之亦無辭矣八自古賦出於田田之所出惟米賦亦惟米米之外有布

絹棉絲亦地之所生也他如竹木材器品金珠寶之類不過各因其土產特置貢物非常賦也禹湯鑄金爲幣以救荒太公立九府圜法以通流泉管仲相齊通輕重之權曰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李悝相魏平糶勸農故穀不甚貴亦不甚賤後世賢者仿其意爲常平義社等倉是賦爲經貨爲權食貨爲經金爲權金之爲用所以濟粟之窮而不以金之用窮粟之用也明矣漢曰田租唐曰租庸調明日稅糧查洪武中有金一兩準米二十石銀一

兩準米四石棉花一斤準米二斗之例永宣以後或本或折而所爲折色者或布或絹或鈔或棉絲未嘗專征銀嘉靖行條鞭法正折以銀科其漕糧間或改折而因時爲權不以爲例大抵改本爲折亦輕重之義也順治中賦役全書一準條鞭正折與漕糧相配頃年來或漕糧改折或蘇松常嘉湖之白糧改折乃順治十八年江西米價石不滿四錢而漕折每石一兩二錢三不完一康熙三年江南米價石不過五錢而五府白折每石二兩四不完一竊計改折所以輕

重便民而高價額征豈輕重之本義乎且使歲誠稔米誠多而出其數倍以完官其誰敢不聽若乃秋收無幾而米價日詘米已告竭而改折未完稔而米賤猶可言也荒而米賤不可言矣米貴而民饑猶可言也米賤而民饑不可言矣自非輕重失宜何以至此愚謂條鞭徵銀已非古制糧米改折尤非定例果遇饑荒除量蠲外應著地方官確察民情酌定價目暫行改折而可行於今年者未必可行於明年可行於此者未必可行於彼因乎時與地通其緩與急而本

上言金

折皆從其便則徵收易完民生可遂愚所謂權不反經而貴可使賤賤可使貴操之自上準之適得其平者此也抑愚更有說焉天下之物輕重在勢緩急在意故緩之則輕急之則重在 天子之意向所趨耳今天下積重在銀已非一日而銀之為物寒不可衣饑不可食非如布帛菽粟之必不可少也倘一旦赫然改制凡徵收支放概不用銀則銀亦如珠玉之藏於笥篋適於玩好已耳安在其非此不通乎果爾則布帛菽粟日以益重而制錢必大行布帛菽粟重則

農民勸制錢行則國用饒向所為制一時之輕重者茲乃制百世之輕重言之似駭於聽而實為救時急務



陸隴其曰查賦役全書舊額有一項人役則有一項工食有一項公務則有一項錢糧蓋未有用其人而可不予之以食辦其事而可不費一錢者也不用人而不予以食則必至於賣法辦事而求不費錢則必至於派民自兵興之際司農告匱將存留款項盡行裁減由是州縣掣肘貪墨無忌私派公

行不可禁止百弊之源皆起於此自康熙四十年以後再頒 恩詔漸次奉復海內始有起色然尙有應復而未復者敢爲憲臺陳之如衙役犯贓之律甚嚴而書辦之工食獨不復不知此輩能枵腹而奉公乎不給以食不得已而犯法加之以刑其肯心服乎此其當復者一也心紅紙張修宅器具此州縣所必不能免者也旣奉裁革不知天下有司皆能捐俸而自備乎抑或有責之鋪戶派之里下者乎有正項開銷雖貪吏無由借端苛派無正

項可動將藉口以責之於民 朝廷之所省有限而小民之受累無窮此其當復者二也上司過往下程餽送雜支供應此州縣所必不能無者也旣奉裁革不知上官之臨州縣皆能自備供應自發價值乎抑或不能不資藉於地方乎有司之懦者恐觸上官之怒百計逢迎賢者亦恐失事上之體多方補苴無米之炊不知其安從出也此其當復者三也存留盡復則私派可禁私派盡禁則百姓可足在主持國計者惟知復一項則費一項之金

錢不知裁一項則多一項之掣肘掣肘之害層累而下總皆小民受之小民疲罷逃亡其害仍自國家受之 學者多言井田然觀周禮載師之士田賈田皆不用井法而左氏傳載楚蔣掩定土田自度山林至井衍沃有九等之殊是一國之地有井有不井也祝鮀言魯衛晉之始封有疆以周索疆以戎索之異是天下之國有井有不井也孟子所謂野九一國中什一者恐亦就勝之地勢言之耳余觀靈壽地形高下不齊肥瘠各殊其在三代以

前亦所謂疆以戎索者耶隨其土宜定其經界斯善言井地者哉至若徵斂之法近代大率多本唐之租庸調及兩稅元史言元制取於內郡者曰丁稅曰地稅此倣唐租庸調也取於江南者曰秋稅曰夏稅此倣唐兩稅也今州縣或分地丁爲二卽租庸調法或合地丁爲一而總派於地卽兩稅法二法各有利弊去弊就利亦存乎其人焉

顧炎武曰自禹湯之世不能無凶年而民至於無饋賣子夫凶年而賣其妻子者禹湯之世所不能

無也豐年而賣其妻子者唐宋之季所未嘗有也
往在山東見登萊竝海之人多言穀賤處山僻不
得銀以輸官今來關中自鄠以西至於岐下則歲
甚登穀甚多而民且相率賣其妻子至徵糧之日
則村民畢出謂之人市問其長吏則曰一縣之鬻
於軍營而請印者歲近千人其逃亡或自盡者又
不知凡幾也何以故則有穀而無銀也所獲非所
輸也所求非所出也夫銀非從天降也廿人則旣
停矣周禮地官司徒廿人廿古礦字海舶則旣撤矣中國之銀在

民間者已日消日耗而況山僻之邦商賈之所絕
迹雖盡鞭撻之力以求之亦安所得哉故穀日賤
而民日窮民日窮而賦日詘欠逋則年多一年人
丁則歲減一歲率此而不變將不知其所終矣且
銀何自始哉古之爲富者菽粟而已爲其交易也
不得已而以錢權之然自三代以至於唐所取於
民者粟帛而已自楊炎兩稅之法行始改而徵錢
而未有銀也漢志言秦幣二等而銀錫之屬施於
器飾不爲幣自梁時始有交廣以金銀爲貨之說

寶而易而用

宋仁宗景祐二年始詔諸路歲輸緡錢福建二廣易以銀江東以帛所以取之福建二廣者以坑冶多而海舶利也至金章宗始鑄銀名之曰承安賣貨公私同見錢用哀宗正大間民但以銀市不用鑄至於今日上下通行而忘其所自然而考之元史歲課之數爲銀至少然則國賦之用銀蓋不過二二百年間爾今之言賦必曰錢糧夫錢錢也糧糧也亦惡有所謂銀哉且天地之間銀不益增而賦則加倍此必不供之數也昔者唐穆宗時

物輕錢重用戶部尙書楊於陵之議令兩稅等錢

皆易以布帛絲纊而民便之

舊唐書穆宗紀元和十五年八月辛未兵

部尙書楊於陵總百寮錢貨輕重之議取天下兩稅權酒鹽利等悉以布帛任土所產物充稅並不徵見錢則物漸重錢漸輕農人見免錢賣匹段吳請中書門下御史臺諸司官長重議施行從之

徐知誥從宋齊邱之言以爲錢非耕桑所得使民

輸錢是教之棄本逐末也於是諸稅悉收穀帛紬

絹是則昔人之論取民者且以錢爲難得也以民

之求錢爲不務本也而況於銀乎先王之制賦必

取其地之所有今若於通都大邑行商麇集之地

雖盡徵之以銀而民不告病至於遐陬僻壤舟車不至之處卽以什之三徵之而猶不可得以此必不可得者病民而卒至於病國則曷若度土地之宜權歲入之數酌轉般之法而通融乎其間凡州縣之不通商者令盡納本色不得已以其什之三徵錢錢自下而上則濫惡無所容而錢價貴是一舉而兩利焉無蠲賦之虧而有活民之實無督責之難而有完逋之漸今日之計莫便乎此夫樹穀而徵銀是畜羊而求馬也倚銀而富國是恃酒而

充飢也以此自愚而其敝至於國與民交盡是其計出唐宋之季諸臣之下也嗚呼自古以來有國者之取於民爲已悉矣然不聞有火耗之說火耗之所由名其起於徵銀之代乎此所謂正賦十而餘賦三者與此所謂國中飽而姦吏富者與此國家之所峻防而污官猾胥之所世守以爲子孫之寶者與此窮民之根匱財之源啟盜之門而庸慳在位之人所目覩而不救者與原夫耗之所生以一州縣之賦繁矣戶戶而收之銖銖而納之不

可以瑣細而上諸司府是不得不資於火有火則必有耗所謂耗者特百之一二而已有賤丈夫焉以爲額外之徵不免干於吏議擇人而食未足厭其貪慄於是藉火耗之名爲巧取之術蓋不知起於何年而此法相傳官重一官代增一代以至於今於是官取其贏十二三而民以十二輸國之十里胥之輩又取其贏十一二而民以十五輸國之十其取則薄於兩而厚於銖凡徵收之數兩者必其地多而豪有力可以持吾之短長者也銖者必

其窮下戶也雖多取之不敢言也於是兩之加焉十二三而銖之加焉十五六矣薄於正賦而厚於雜賦正賦耳目之所先也雜賦其所後也於是正賦之加焉十二三而雜賦之加焉或至十七八矣解之藩司謂之羨餘貢諸節使謂之常例責之以不得不爲護之以不可破而生民之困未有甚於此時者矣愚嘗久於山東山東之民無不疾首蹙額而訴火耗之爲虐者獨德州則不然問其故則曰州之賦二萬九千二爲銀八爲錢也錢則無火

耗之加故民力紆於他邑也非德州之官皆賢里胥皆善人也勢使之然也又聞之長老言近代之貪使倍甚於唐宋之時所以然者錢重而難運銀輕而易齎難運則少取之而以爲多易齎則多取之而猶以爲少非唐宋之吏多廉今之吏貪也勢使之然也然則銀之通錢之滯吏之寶民之賊也在有明之初嘗禁民不得行使金銀犯者准奸惡論夫用金銀何奸之有而重爲之禁者蓋逆知其弊之必至於此也當時市肆所用皆唐宋之錢而

失
由

制錢則偶一鑄造以助其不足耳今也泉貨弱而害金與市道窮而僞物作國幣奪於上民力單於下使陸贄白居易李翱之流而生今日其咨嗟太息必有甚於唐之中葉者矣陸贄上均節財賦六事其二言凡國之賦稅必量人之力任土之宜故所入者惟布麻繒纈與百穀而已先王懼物之貴賤失平而人之交易難準又定泉布之法以節輕重之宜欲散弛張必由於是蓋御財之大柄爲國之利權守之在官不以任下然則穀帛者人之所爲也錢貨者官之所爲也是以國朝著令租出穀庸出絹調出繒纈布曷嘗有以錢爲賦者哉今之兩稅獨異舊章但估資產爲差使以錢穀定稅唯計求得之利宜靡論供辦之難易所徵非所業所業非所徵遂或增價以買其所無減價以賣其所有一增一減耗損已

官

多李翱集有疏改稅法一篇言錢者官司所鑄粟帛者農之所出乃今使農人賤賣粟帛易錢入官是豈非顛倒而取其無者耶由是豪家大商皆多積錢以逐輕重故農人日困未業日增請一切不督見錢皆納布帛白居易集有贈友詩云私家無錢鑪平地無銅山胡為秋夏稅歲歲輸銅錢錢力日以重農力日以殫賤糶粟與麥賤買絲與綿歲暮衣食盡焉得無飢寒吾聞國之初有制垂不刊庸必算丁口租必計桑田不求土所無不强人所難量入以為出上足下亦安兵與一變法兵息遂不還使我農桑人顛顛畝畝間誰能革此弊待君秉利權復彼租庸法令如貞觀年曰子以火耗為病於民也使改而徵粟米其無淋尖踢斛巧取於民之術乎曰吾未見罷任之倉官寧家之斗級負米而行者也必鬻銀而後去有兩車行於

末

雲錦

道前為錢後為銀則大盜之所睨常在後車焉然則豈獨今之貪吏倍甚於唐宋之時河朔之間所名為響馬者亦當倍甚於唐宋之時矣

朱曰夏后氏既修六府以三壤之則成賦中邦其後殷助周徹法雖有殊其寔皆什一也自暴秦開阡陌而廢井田古制不可復追兩漢以下因時立制論者謂法之近古莫若唐之租庸調其法以丁為本租者丁男十八以上給田一頃以二十畝為永業以八十畝為口分凡授田者丁歲輸粟

二石二日調每丁隨鄉所出歲輸絹綾絁各二丈
棉二兩如以布則加五之一麻三觔三日庸用人
之力每丁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爲絹三
尺有事而加役二十五日者免調三十日調租皆
免並不過五十日正孟子所謂粟米布縷力役也
其簡而易明便而易行者則又推有明之一條鞭
法一條鞭者總括一邑之賦役量地計丁丁糧畢
輸於官一歲之役官爲僉募力差則計其工食之
費量爲增減銀差則計其交納之費加以贈耗凡

當
額辦派辦京庫歲需與存留供億諸費以及土貢
方物悉併爲一條皆計畝徵銀折辦於官故謂之
一條鞭嘉靖間屢行屢止至萬歷間張江陵當國
始力行之其後因四方有兵革之事三次疊加九
釐今所謂九釐銀者是也 國朝順治十四年頒
賦役全書於各省恭讀 御製序文有曰當明之
初取民有制休養生息至萬歷年間海內殷富家
給人足及乎天啟崇禎之世因兵增餉加派繁興
貪吏緣以爲奸民不堪命國祚隨之良足深鑒茲

正請錄
特命戶部右侍郎王宏祚將各直省每年額定徵收起存總數寔數編撰成帙計稽往贖參酌時宜凡有參差遺漏悉行駁正錢糧則例俱照萬歷年間其天啟崇禎時加增盡行蠲免地丁則開原額若干原額以萬歷刊書爲準除荒以覆奉諭旨爲憑地丁清核次開寔徵又次開起存起運者部寺倉口種種分晰存留者欵項細數事事條明至若九釐銀舊書未載者今已增入宗祿銀昔爲存留者今爲起運漕白二糧確依舊額運丁行月必令

輸
均平腴襖盛甲昔解本色今俱改折南糧本折昔留南用今抵軍需官員經費定有新規會議裁冗改歸正項本色絹布顏料銀硃銅錫茶蠟等項收折色者照督撫所題價值開列本色者照刊書價值造入每年督撫確察時值題明填入易知單內照數辦解後有續增地畝錢糧督撫按彙題造冊報部以憑核稽綱舉目張勒成一書名曰賦役全書頒布天下庶使小民遵茲令式易於輸將官吏奉此章程罔敢苛斂爲一代之良法垂百世之成

承

規大哉王言真堪媿美官禮矣伏繹序言是 本朝賦役實採用萬歷之法然明自定法後糧長里長名罷實存諸役猝至復行僉派至崇禎時勦練之餉屢增至末年乃有七百萬兩之多安在其守成法乎 聖朝定鼎以後明季一切累民之政既盡予黜革徵之有則取之有經不惟蠲緩之 詔史不絕書康熙五十二年奉 恩詔云海宇承平日久戶口日繁地畝並未加廣宜施曠大之恩共享恬熙之樂嗣後直隸各地方官遇編審之期察

出增益人丁止將實數另造清冊奏聞其徵收錢糧但據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為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欽此欽遵在案雍正四年奉 旨以各色丁糧均派入各邑地糧之內無論紳衿富戶不分等則一例輸將以昭畫一以垂永久又匠價亦向係另徵乾隆三年奉 旨均攤入本邑地糧之內無論紳衿富戶不分等則一例輸將由是地丁匠價統歸一則真所謂一條鞭矣又荒缺之項例不補額 荒缺者謂向例所定支銀額數嗣因熟田報荒徵不及額故支領之數亦從而裁減者

而府州縣 文廟祭祀缺額之銀雍正八年奉
旨在地丁內支給民壯工食缺額雍正十年奉
旨民壯工食並置備器械每名照八兩之數支給
乾隆元年奉 旨教職增添全俸又於三年奉
旨各役工食銀不扣荒缺照額全支於經費有常
之中而體卹又無微不至飲和食德之衆咸翹首
而仰帝力矣按河南田則明洪武時以中原田多
蕪命省臣議計民授田設司農司開治河南掌其
事田僅二十七萬五千頃編爲魚鱗冊魚鱗冊者

命官分行州縣隨糧定區區設糧長四人量度田
畝方圓次以字號分書主名及田之丈尺編額爲
冊狀如魚鱗又詔天下編黃冊以戶爲主詳具舊
管新收開除實在之數爲四柱式魚鱗冊爲經土
田之訟質焉黃冊爲緯賦役之法定焉又役法里
甲除當復者論丁多少編次先後曰鼠尾冊嘉靖
中田之登籍者八十萬餘頃較洪武時幾三倍至
萬歷時額田九十五萬餘頃 國初田額一仍萬
歷之舊免荒徵熟除荒地二十六萬餘頃陸續報

墾陞科至嘉慶十五年新修賦役全書載原額民
衛更名等則地共一百七萬四千八百五頃九十
三畝零除荒並豁除沙壓河占等地共三十五萬
四千五百七十九頃九十四畝零現種行糧成熟
民衛更名等則共地七十二萬二百二十五頃九
十八畝零較明中葉地額尚為有歉然一遇偏災
則蠲賑兼施 國有慶典則錢漕並免又周官司
民掌登萬民之數生齒以上皆書於版獻其數於
王主拜受之民為邦本故綦重之皇甫士安帝王

白王

額
不用圈空私

世紀歷紀自古至漢戶口遐哉邈乎不可稽已惟
豫為土中在周禮為二男三女之地 國家深仁
厚澤煦育者殆二百年蕃殖既久口數滋加是不
可不詳考以誌其盛按通志順治十六年見在丁
九十九萬三千一十七丁至康熙五十五年編審
額管人丁並收併衛所一百八十四萬一千四百
五十五丁 盛世滋生人口又五萬五千二百餘
丁凡丁按三門九則定等每丁歲徵銀自八分至
三兩四錢有零通徵丁銀十二萬七千四百餘兩

自康熙五十二年奉 旨徵收錢糧但據五十年
丁冊定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增欽此雍正四
年豫省撫院田文鏡題請豫省丁糧按地輸納以
均賦役疏畧云丁糧同屬正供與其派在人而多
貧民之累孰若攤在地而使賦役之平況 盛世
人丁永不加賦則丁銀按地徵收更易爲力今就
一邑之丁均攤於本邑地糧之內無論紳衿富戶
不分等則一例輸將如某縣原徵丁銀一千兩攤
入地銀一萬兩之內則每地銀一兩應加丁銀一

錢在丁少地多之區每兩不過增之分釐卽間有
丁多地少之處亦不過增之一二錢而止如此則
地多之家力能輸納而無地之民得免光丁之累
矣糧如有升增應將丁糧隨年另行均派攤入庶
額賦無虧其有裨於國計民生實非淺鮮奉 旨
允行永著爲例至乾隆三十一年編審舊管額丁
並 盛世滋生人口共二百六萬四千六百八十
六口截至嘉慶二十一年烟戶冊共二千三百四
十萬餘口近時力行保甲而編審之法卽寓其中

成

不待料民而戶口自無漏數較定鼎時三倍過之
 蓋天地之氣化日趨於盛無以蹙其生則蕃息而
 未有艾也毋令敗其羣則萃處而不相害也無使
 游食惰窳之衆不業作而衣食其生殖蕃庶不可
 數計而億度也方今休養生息涵濡太和之效不
 彰彰哉按古用民之力有年則公旬用三日中年
 則公旬用二日無年則公旬用一日凶札則無力
 政秦用商鞅之法月為更卒已復為正一歲充役
 一歲屯

漢初為算錢即今年十五以上至五十

十

六出賦錢百二十為一算而傅給徭役則始自二
 十五至五十六而除是民之一身既稅之復役之
 矣其後減算錢為六十三錢曹魏定冀州制賦戶
 絹二疋綿二觔晉平吳之後制賦戶調之式丁男
 之戶歲輸絹三疋綿三觔女及次丁男為戶者半
 輸元魏令每調一夫一婦帛一疋粟二石宇文周
 置司役掌力役之徵凡人自十八至五十九皆任
 於役每年不過三旬中年二旬下年一旬起徒役
 無過家一人若凶札則無力徵隋初制役丁為十

二番匠則六番每番約三日俟考開皇十三年減十二番為三十日唐制用人之力每丁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為絹三尺二十一為丁六十為老宋承諸偽國之後各路有身丁錢大正中每三丁納絹一疋其後物價貴乃令每丁輸絹一丈綿一兩元時仿唐之庸法制丁稅每戶科粟有額令諸路驗民戶成丁之數每丁歲科粟一石至五升不等後於丁稅之外又增科差之名曰絲料曰包銀絲料或二戶出絲一觔或五戶出絲一觔包銀始徵

六兩既徵四兩二兩其徵數多寡各視其戶高下以為差明役法定於洪武元年田一頃出丁夫一人不及頃者以他田足之名曰均工夫田多丁少者以佃人充之田主出米一石資其用非佃人而計畝出夫者畝資米二升五合以上中下戶為三等五歲均役十歲一更造自行條鞭法通計一省丁糧均派一省徭役均徭里甲與兩稅為一其時又有銀差力差馬差之分崇禎時河南巡撫范景文上疏曰民所患者莫若差役錢糧有收戶解戶

即銀驛遞有馬戶即馬供應有行戶即力皆僉有

力之家充之名曰大戶究之所僉非富民中人之產輒為之罄是前明丁役竟未盡一此歷代之大畧也夫用民力之輕者古公旬三日之法極矣然其時寓兵於農軍實成役一辦之於民漢率口出賦算而宰相之子不免戍邊迨至後世雇役雜泛名目繁多又無可論大約賦稅必本田畝授人以田而未嘗別有戶賦者三代是也不授人以田而輕其戶賦者兩漢是也因授田之名而重其戶賦

田之授否不常而賦之重者已不可復輕自魏至唐是也丁錢徭役因時所急而別立名目以取之者自宋至明是也一本朝立制以來丁銀既有定額而復均丁於地無漏遺偏枯之慮生斯世者幾不識丁徭之名蓋數千年未有之盛又竊計豫省國初額報成熟之田約六十餘萬頃而行差人丁亦止九十餘萬丁按畝計之則人可得田七十畝近報墾並額田七十二萬餘頃而人數倍蓰田無遺利而人益滋繁此粟米之所以昂而百物為

之增價也當事者其抑末作崇儉質闢墾荒萊興
修水利一夫之力耕旱田可三十畝治水田不以
過十畝而畝之所入水較旱可倍增仰佐億萬年丕丕基哉

闕名曰邵陽縣志荊州之地厥土塗泥厥田下中
厥賦下下則壤成賦三代之制詳矣漢初約法省
禁十五稅一晉成帝咸和五年始度百姓田取十
分之一率畝稅米三升唐高祖武德七年定均田
賦稅立租庸調法開元中又令庸調租課皆以米
南唐朱齊邱請蠲丁口錢餘稅悉稅穀帛綢絹疋

直千錢者稅三十又於正賦之外別輸鹽筋謂之
鹽米宋太祖建隆初遣使監輸民糧荆湖夏稅以
五月一日起納七月十五日畢秋稅以九月一日
起納十二月十五日畢後以荆湖土多杭稻至十
一月一日始收租神宗熙寧十年定荆湖北路有
官田額稅之分元世祖至元十五年稅仍宋舊例
折輸綿絹雜物成宗元貞二年定秋稅止命輸租
夏稅則輸木綿布絹絲等物數視糧爲差尋阿里
海牙克湖廣時罷宋夏稅依中原例改科門攤每

戶一貫二錢蓋視夏稅增鈔五萬餘錠矣明太祖
既定天下實覈天下土田及夏稅秋糧宏治中再
編官田民田夏稅有米麥桑絲綿花準折之異秋
糧又有米豆芝麻綿布折色之課嘉靖中行一條
鞭法量地計丁丁糧畢輸于官力差銀差額辦一
切以及土貢方物悉併爲一條皆計畝徵銀折辦
於官民實稱便我 朝順治元年定直省錢糧照
明萬歷年間則例其天啟崇禎時加增者悉予蠲
免十年題准截票之法以便於追比十八年覆准

州縣徵收將花名繕造糧冊謂之易知由單又州
縣官不許私室稱兌令納戶眼同投櫃以免扣剋
又令立循環二簿按月徵收康熙四年題准徵收
錢糧定限四月完三分之二八月內全完六年覆
准夏稅定于五六月秋糧定于九十月三十九年
題准徵糧設立滾單發給甲內首名挨次滾催令
遵照部例自封投櫃雍正三年以耗羨充公給養
廉因有七分三分之成例此制賦之大概也考
國初明藩田畝召民納價其米一斗以上起科民

田米一斗以下起科均爲正賦自康熙三年布政使郎永清以寶慶灘河陡險改漕爲折始無漕糧又明代有南糧之名今改爲折色謂之秋折米亦名本色米凡兵丁及曾出師打仗年老廢疾賜養皆取焉卽古粟米之徵也所謂夏稅桑絲稅改折徵采其新加顏料改折徵銀卽古布縷之徵也所謂條編銀者給官薪役食爲均徭祭祀雜支爲均平按里僉民爲民壯計糧點馬爲驛傳令均攤於糧卽古力役之征也九釐餉起於明萬歷間康熙

初滇黔用兵因復行之謂之遼餉其民丁每丁派銀二錢六分零屯丁每丁徵銀二錢俱於秋糧帶徵所謂丁隨糧派也此外若麂皮京損雜課商稅班匠地基則派于丁糧之外分部起解至關權鹽引一切雜支或裁或存或增或減俱有成例其詳於正賦之下

陸世儀曰古者有田則有賦有身則有役未有稅其身者漢高帝四年初爲算賦民年十五以上出一賦人百二十錢爲一算至五十六而除二十而

具

輪二

傳給繇役亦五十六而除是一人之身役之兼稅之也後世因之計口出財遂謂之曰戶口唐租庸調法亦皆論丁一年之間納租之外一丁出銀十兩出力三十日是不惟稅役兼于一身而稅役之法又視漢爲過重矣今制賦稅一出于田役民之力一以黃冊爲定十年編審以次輸當其法視漢唐爲簡然漢唐之弊在併賦役于丁丁困則多逃亡今時之弊在併賦役于田田困則多拋荒均之未得古法也 差役雇役二法王安石司馬公

各主一法邵伯溫以爲吳蜀便雇役秦晉便差役呂公著又謂二法利害相半因其利而去其害二法皆可行是皆得其一說而未爲至當邱文莊有言古今役民之法必兼用是二者然後行之不偏斯言殊爲中欵蓋卽一縣之中有某役宜用差者有某役宜用雇者一役之中有某地宜于雇者有某地宜于差者是必縣官一一用心經理未可執方用藥也 凡州縣錢糧有多年未完者有已完那借不明者有未解者有已解而多年未獲批回

收

者蓋因頭緒甚多文卷浩繁官司不及致詳吏胥因而作弊剛峯設格眼冊凡一應錢糧俱照年分逐年開列某項已解某項未解某項領否批回其存留給放等項亦俱細細開列凡遇撫按巡歷不必造冊即將此冊送比比後印官仍自親收遇陞遷事故卽申撫院交代明白方許離任如此可杜官吏侵漁之弊 錢糧外有均徭一事錢糧正供有額獨均徭官自爲政時時增益吏胥上下其手小民不知無從控訴剛峯設均徭法凡一縣中科

於

其田地人丁及一歲雜費之數約爲通法定制每畝出均徭銀若干不增不減其一縣費用聽縣官出均徭銀中自爲伸縮斷不許于均徭溢額使吏胥不得上下其手 舊制定賦役有二冊一曰黃冊以人戶爲母以田爲子凡定徭役征賦稅則用之一曰魚鱗圖冊以田爲母以人戶爲子凡分號數稽四至則用之向來通行無弊法久玩生弊且百出若欲釐整法宜從簡莫若廢黃冊專用魚鱗圖冊凡賦稅徭役一以魚鱗圖冊爲主卽所謂坐

圖還糧也其說用黃冊有六不備用魚鱗冊有六
便何謂六不便凡州縣田爲都爲圖共若干畝俱
有定額斗則俱有定數主者一覽而知自用黃冊
卽有推收田旣混淆數難稽核啟奸人飛洒之弊
一也有推收卽有簿書紙筆之費書寫計算之勞
糜朝廷之工食役長吏之心目二也荒區熟區本
言坐落自推收一亂荒熟混淆豪強者得輕糧貧
弱者累重稅偶遇水旱蠲減盡歸強有力者貧弱
毫無沾惠三也開河築圩有或得利或不得利皆

當以坐區爲準若依賦役冊則彼此雜亂隔區利
病終不關心四也國初立里以一百一十戶爲里
皆取居之相近如今十家牌法里長催辦不出里
巷今推收任意里長終日奔走亦不暇及又僉點
徭役十年一次旣點之後人戶消長不齊產去役
存被累無限五也所收之田旣非同區人戶多不
識面遇有水旱逃亡則排年累賠動至傾覆六也
何謂六便若專用魚鱗冊則田一歸坐落頃畝斗
則向成定額不可增減或加減錢糧或比較賦稅

一覽易曉奸胥不得上下其手便一去推收之繁
省無限紙筆之費計算之苦吏得休息長民者亦
多暇便二荒熟區不混水旱蠲減易于分派便三
開河築圩悉聽本都耆正以本地方之人爲本地
方之事事半功倍其有利病關一邑者則通計公
費民助役而官任之不偏累塘長便四惟僉點徭
役戶頭分散則貧富難稽徵收賦稅大戶田多則
零星不便然用此法則可以化有役爲無役何者
今所謂役大則南北二運小則糧塘里老而已南

北二運可以官收官解也十排年則可以不用而
專用耆正凡爲耆正者必慎擇其人不特丁產優
厚必其人公平正直爲一鄉之所信服者量免其
稅糧優其體貌凡一鄉之事皆以責之一應徵收
稅糧開濬河道皆耆正董其事而縣官視其成仍
辨其可否而爲之賞罰或終身任之或三年一易
惟一鄉之欲則南北運與十排年皆可不用也何
必僉點且一區稅糧卽本邑耆正收納若田主寫
遠卽于佃戶處收取給票與田主算明有何辦納

同

來創漢

不便便五其若逃亡累賠則由排年不識甲下所管之田所管之人也今既任耆正則田坐本區其主之奸頑良善與田之肥瘠荒熟皆先知之可預爲計不至束手代賠便六有此六便而人不之行未知其利故也昔元末靖江朱本思嘗悉其利著論名宵練匣閩中諸郡曾仿行之法甚稱便嘉靖中海忠介公亦欲以此法行于吾吳去任不果則知此法先賢固有行之者矣爲民牧者不可不知也

張玉書曰從秦例業之主享有勝國之資不煩征歛而國用滋富獨之承秦唐之承隋明之承元皆是道也惟宋當五代紛爭之後海內衰耗差遜漢唐而左藏之庫積金如山則猶有餘蓄焉前明之末糝政厲民始以軍興旁午議加遼餉繼以民貧盜起復加勦餉終以各邊抽練復加練餉催科無藝中外蕭然迄國家以仁義之師入關靖寇而中原赤子業已折骸斷骨於百戰之餘其所謂內庫之帑藏又已盡罹賊劫蓋實遺我一空虛之國也

古者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歲登下其死生三年大比而民數上於天府則王者拜而受之其重民如此戶口之有算賦非古也有田則稅有身則役未有既役之復稅之者也公家之事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其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亦以歲時上其書是則生齒之數與力役之數當各有籍而非以賦役之多寡爲生齒之贏絀也自西漢初有口錢算賦而戶口之賦以

起歷代相沿未變獨所紀戶口登耗之差不知自生齒以上悉紀之歟抑收口錢算賦然後列於丁男之數歟如以口錢算賦爲紀則民間漏籍不可勝指而卽據此以爲贏絀可歟隋制男女三歲以下爲黃十歲以下爲小十七歲以下爲中十八歲以上爲丁六十爲老唐制始生爲黃四歲爲小十六爲中二十一爲丁六十爲老不知隋唐所紀戶口抑自黃口以上悉紀之否歟我國家戶口冊仍前明黃冊之制分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則以田

土從戶口分豁上中下三等立軍民匠竈等籍而役之輕重準焉顧西北土滿人稀隱避恒寡東南則有田然後有丁其載諸冊籍者皆實輸丁糧之人而一戶之中生齒雖盛所籍丁口率自其高曾所遺非析產不增丁則入丁籍者常不過數人而已其在仕籍及舉貢監生員與身隸營伍者皆例得優免而傭保奴隸又皆不列於丁則所謂戶口登耗之數於生齒之贏絀總無與也夫丁之不能無隱避者勢也東南之賦繁役重極矣欲審丁以

輸

增賦雖奸無所容而民益不堪命是固不可行也按黃冊載某戶丁幾名於某丁下注男婦若干口而總數專載實在當差丁若干名似宜變通昔人之法分爲二冊一載實在當差丁共若干名一載不當差人口共若干名以爲每歲登耗之驗其輸丁糧者俾日增日盛不至有流移轉徙之患而不輸丁糧者亦生息蕃衍有登而無耗則民氣盛而國勢強庶幾乎王政矣頃康熙九年以省無益之費議令罷造黃冊夫每縣造冊煩費罷之良是然

同

而各省布政使司彙造簡明冊開列人丁戶口總數上之天府以示重民事之義倘亦古人存餼羊之遺意乎茲紀順治間戶口數如左我國家幅員以次開拓自十六年雲貴平而後輿地盡入板圖故戶口亦歲有增益

袁一相曰一起解錢糧之議每年額載錢糧應于年內全完本年不完流爲遞年帶徵年復一年拖欠無窮按奉部文有歲內全完紀錄之例又有六月全完之限在有司祇承功令誰不欲完考成急

版

功名者而拖欠不完其故安在蓋由于錢糧之不清也按錢糧之弊有六一曰侵欺一曰那移一曰透支一曰冒破一曰未獲批一曰未獲領總之皆侵欺也夫那移一條以此項那作彼項以此年那作彼年並非入己之贓按大清律凡那移出納還充官用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夫以還充官用之錢糧而痛懲之至此者蓋緣侵欺之源實由于那移也惟那移而後胥吏因緣作奸得以行其侵期惟侵欺而後民脂民膏

欺

正
那借

上不在官下不在民而盡歸於中飽此錢糧所以不完也然而兵餉急則解兵餉協餉急則解協餉漕項急則解漕項起運各部寺錢糧急則解起運各部寺抑或大兵經臨軍機緊急則解軍需此皆通融緩急萬不得已者也至于昏愚有司任意那移或存留甚緩反賜贈運以給存留或雜費無額反那項項以充雜費則額解錢糧滔滔乎成逝波矣於是經承胥役乘機作弊千變萬化莫可究詰其朦混上司也希冀一銀兩銷其朦混本官也惟

圖一銀兩支蓋一經那移彼此牽混簿書至猥雜也欸項至繁瑣也况作令者皆甫入仕途之人雖有明敏長才尚多不諳會計况中材以下者乎此錢糧積弊所以無紀極也本司敬陳一議各州縣之徵于民也係一條鞭徵收合令一條鞭起解假如仁和一縣起運戶部折色若干禮部折色若干工部折色若干額編兵餉若干裁扣充餉若干里馬優免裁官經費等項各若干以及科舉歷日海來等項幾及二百餘欸統計歲額解司錢糧共若

丁言金
干除輕賚行月淺貢應解糧道站銀應解驛道鹽
課應解運司採辦本色錢糧應解該府外凡係解
司錢糧彙爲一條又除缺官柴馬契稅牙稅牛驢
雜稅等項原無定額相應另案起解惟將全書刊
載年額解司錢糧并全書既定以後里馬優免等
項亦有定額每歲共該解司銀兩科算總額若干
內撥留府給兵若干實該解司銀若干各縣隨徵
隨解其解文內開列年額解司條銀若干第一次
解條銀若干尙餘未解若干其第二次解文內仍

列年額若干除第一次解過若干外今第二次解
司條銀若干尙餘未解若干其第二次解文內仍
列年額若干除第一次解過若干第二次解過若
干外今第三次解司條銀若干尙餘未解若干嗣
後逐次起解俱放此式則是通縣解司錢糧止有
一條無第二條完欠瞭然無容纖毫掩飾并經承
洗補解役逗遛匿批不投之弊皆可杜絕矣惟是
奏銷歲參二冊各部錢糧應分欸項本司查明該
縣解過若干并解府兵餉若干完十分者將各部

恭

各款槩註十分全完完九分者將各部各款槩註一分未完蓋各款錢糧合之則為一條分之則數百條假如一條未完一分則數百條皆未完二分司書造冊既不能以欠作完亦不能以完作欠此最直捷最簡明之良法且令為有司者先因款項龐雜完欠難稽今止有一條於胸中則完欠瞭然如或自夏徂秋完解尚少自必惕然警懼誰不欲十分全完以副考成者再有解糧道一條解驛道一條解運

考

叅

曰

司一條解府一條歲額應解錢糧止有五條再有缺官柴馬契稅牙稅雜稅等項為數無多另案釐成亦甚易辦此法誠立雖有中材之吏可以鳴琴而理不費稽核而錢糧自清吏胥無所容其奸矣至于奏銷歲參一冊本司仍照往例造報未嘗輕變舊章似屬可行伏祈憲臺俯賜裁奪如果可行特疏題明請以康熙二年為始各縣俱照一條鞭起解可也

董以寧曰歷代征輸之額無所謂白糧也有之自

五言金
明朝始明初建都金陵供用庫光祿寺取給焉五
府六部都察院以及國學內官監咸取給焉其後
因之南北京均取給焉其後則瑞惠諸王祿米又
取給焉供之者止江浙之蘇松常與嘉湖五郡耳
而計其數則正米二十一萬七千四百一十石有
奇加耗及春辦米十六萬六千一百四十石有奇
又夫船等銀二十九萬三千九百四十兩有奇漕
運之外復徵此數更責民自運至京雖當兌運幾
更而白糧之民運如故也則白糧長之羈留跋涉

卽於
虧折包賠與里甲之朋黨均貼其被累皆如故也
此最不便于民而 本朝初下江南卽允撫臣之
請改爲官解而五郡三百年來之積困一旦得蘇
徵本色則計額以輸民固不任其責卽間徵折色
亦不過以米易銀一轉移間遂可省夫船經費數
十萬金解入司農以充國用便于官而民亦未嘗
不便者何也其時米價方高入銀之數不踰于入
米之數也按順治初江浙之米石皆二兩以外卽
折徵二兩再加餘羨其數亦畧相當承平以來價

日益減每石之值初猶一金有餘後至五六錢不足雖正項折色之輕者尙爾難供而白糧之折石必二兩至耗辦亦與正米同科而夫船等銀又不在此數焉部議曰舊例也勿可改州縣曰部檄也勿敢違于是乎一石折色之入費民間五石有餘之本色而不能支雖云官解難于自運矣且此五郡間銀非所產除夫船經費而歲徵三十餘萬之米則僅出其田間之所有即可全解如期合夫船經費而歲徵九十餘萬之銀則多責以田間之所

無必至催徵不給鞭笞之下賤售以償而米價愈賤價愈賤則銀愈無徵舊負猶追新征更急累十餘年而無可如何甚至經徵者已多故絕而簿籍難稽遂至急公者不掛毫釐而派增復及民生國計兩敝俱傷當事大臣不得不仰邀寬大之恩盡行蠲放合而計之是朝廷徒受多折之名小民原未有全輸之實也是小民空受剝膚之比而朝廷原未得倍入之供也何如不多折之爲愈又何如不折之爲更愈矣而愚于此且欲并減曰糧之數

額

增入于漕蓋明代白糧之額所由多者以兩京官監之俸也以瑞惠親王之祿也今 國家定鼎以來舊藩已廢江寧亦改爲省無所事于白糧而輦下自親王以下品官以上每年俸銀百八十萬金又多不于白糧支給當照正耗春辦之數旣派于漕運之中不必另爲徵解至于供用庫光祿寺在所必需則亦分撥漕船令其帶運將浮費減而正額亦無虧不煩損上而自能益下者此也 田有定者也而丁無定者也古者計口受田大約田多

占 間

于丁而有莠有易至後世生齒日盛而丁率多于田總不能各配以一頃也明矣明邱文莊濟患民貧富不均議以丁配田使丁占一頃卽以定差且欲一年爲限論者以爲良法惜其不行而愚則非之夫田而旣不能授之於官則凡丁多田少者非不欲買也必其欲買而不能者也而一年之可欲令買足其數得乎至丁少田多者許賣而不許增是已但彼固連阡累陌而丁多者又或苦于貧糶不能各出其貲以易之但可禁之勿增其可奪之

使減乎即曰田多者以二頃視一丁出錢僱役田少者以二丁視一頃出力當差亦具通變之法然必使丁多者所餘之田與田少者所餘之丁合一縣計之適如其數而後可行也不則難配也若隨其多寡以配不必盡出於一頃乎以有定之田配以無定之丁是一戶增丁即將一縣所配之田數每歲必為一易而後常均也不則仍非配也不可也況行之數歲版籍相淆推排無術田少丁多者勢必隱匿其丁而不肯出自有之身以代勞于

僱

毋

甲戶矣而田多丁少者又樂得偽增其數以竊保未鬻之田而徐待之子孫縱役均而天下之為貧為富終未常均也亦視田起役視丁起徭而毋配焉可矣欲民之富者速貧管商勿忍欲民之貧者忽富堯舜不能恐文莊復起亦難置辨也

天

姚文然曰為流抵必載由單蠲免方沾實惠敬陳一簡明可行之法以杜官吏擾冒之弊事臣惟蠲免災荒係 朝廷至大之恩除本年應蠲錢糧即于本年扣免外亦有本年納戶之錢糧收完在前

奉蠲在後則以本年應蠲伊等錢糧抵伊等次年應納正賦名曰流抵此乃 朝廷爲民委曲體卹德意若不使人人均沾實惠則蠲免徒有虛名豈不虛 朝廷大恩乎欲使人人均沾實惠必須先將流抵一項填入由單各州縣每年每戶各頒一單以爲徵糧之據戶戶皆有人人盡知故名曰易知單也臣查康熙二年內戶部覆科臣史彪古由單關係國賦等事一疏內稱各直省應蠲免錢糧流抵次年者如科臣所請填入次年由單請 敕

曰

於

各直省巡撫嚴飭通行奉有 俞旨遵行在案誠以由單爲最重也及臣查康熙五年分各直省已送到臣科奏銷冊內除山東蒙 恩全蠲外其餘各直省康熙四年蠲銀應流抵康熙五年正賦者約有十數萬兩又查各直省送到臣科康熙五年由單互相查對竟未有開載流抵一項者臣竊異之謂奏銷冊者報于 朝廷者也既有流抵一項由單者頒于民者也因何又無流抵一項豈各地方官竟皆不遵 旨奉行耶再四思維而後知流

乎

抵一項不填入次年由單者非盡地方官之不奉行也勢不能也何也部題定例次年由單于上年十一月頒發里民計該州縣磨算錢糧數目款項造成式樣送布政司磨對必須在上年九十月間而各撫題報災傷夏災報在六月秋災報在九月計題報到部又需月日部中具覆行查必須該撫查回再題部覆奉旨然後行咨該撫又轉行各地方官極速已是本年十一月及次年正月二月間久已在頒發由單之後矣何從填入乎是則

入

流抵一項究竟無填入次年由單之法也流抵竟不填由單則部中所取者地方官印結耳然印結不過出于官吏之手民間未必知也又所申飭該撫不過大張告示耳然不肖官吏或有匿告示而不張掛者即張掛不過數日城市知之而遠鄉愚民安得人人盡知也竊恐貪官奸吏因此侵冒者不少矣臣思之又思流抵一項不填入由單則不可欲填入次年由單又必不能則于開征之前曉諭里民之法已窮然既必不能曉諭于前亦必立

於於

法稽查乎後唯有干流抵之下年填入由單之一
法譬如康熙五年免災錢糧應流抵康熙六年者
自應于康熙六年抵免訖即于康熙七年由單之
首填入一欵內開其府某縣于康熙五年分蒙
皇恩蠲免本縣重災田若干畝每畝免錢糧十分
之三或二或一災田若干畝每畝免錢糧十分之二輕
災田若干畝每畝免十分之一合縣共該免銀若
干兩除本年已免若干兩外尚該流抵銀若干兩
俱于康熙六年分內于本戶名下額賦各照流

數

抵訖并無官吏侵欺等情此後方刊入康熙七年
分地丁額賦等項譬如奏銷冊內各州縣錢糧先
開上年舊管之式也如此則由單之上增刊不過
百餘字而 朝廷應蠲之分數與本地方已抵免
之銀數每戶各執一單一目了然蓋明布 朝廷
之大恩刊載于由單之上即暗取有司之結狀分
送入百姓之手儻有不肖官吏將上年被災各戶
額賦未與流抵及流抵而短少不全者災戶即可
執此由單赴上控告即有富而懦之民不敢赴控

控

欲隱

然上年溢完之銀雖不能退還而本年應納之銀亦可扣算此法一行則卽有不肖官吏於流抵之年雖欲隱匿肥己而恐有下年之告發亦預有所忌憚不敢恣意肆行矣至於有應蠲免本年錢糧卽於本年蠲免者則本年由單頒發在上年錢糧蠲免在本年愈無從填入相應亦於下年由單之首照依此式填載明白但改流抵字樣爲蠲免而已立法不難行之甚易也而更有要緊稽查一著則在每年由單到時其中有蠲免流抵款項該部

干

科將上年奏銷冊內某州某縣所開蠲免流抵銀若干兩米豆若干石顏料麻膠等若干斤逐一磨對如有冊內報數多而由單上開數少者卽行指參查結如此則冊與單畫一上之奏報 朝廷者有此數下之頒發百姓者亦同此數一兩一錢不得參差官吏無所容其侵冒不虛 朝廷至大之恩矣

彭維新曰始奉 命撫蘇期屆收漕極知癰不宜養然欲奏告咨請恐均稽時日且閱兌例有常坤

即民間挑載輸納亦不宜屢疲往返急則治標去其太甚應先杜其浮收因提驗各州縣舊斛率面闊底狹板疏隅裂斛唇四旁板厚及寸適誨以淋尖踢斛而已是以咨取部頒鐵斛親率職漕各員以勻淨椒實再四較準所容確數貯之小口斛緣以鐵片陡薄斜殺不能溢積闊底平穩無能撼搖不過縮舊式之闊以補舊式之狹底面小異而腹之容受則一謂之釐弊則可謂之更制則不可夫遵制違制惟視其實之異同與否苟求諸形貌之

去里

膚

寡
雷

周末失實踰甚矣較斛為漕院專責今執事每年較發較其腹貯之實乎抑較其外具之形乎較其實而實未可盡信無爽也聞鐵斛雖貯郡庫而司事者別有其人恒以鹽醋沃其裏瞬刻鐵繡磊積各省糧道較斛時司此者視意誼之厚薄酌為熾燒剮刷之等差而制其鐵繡去留之有無多宜所為實者如此其運兌不至闕少者以此斛歲經燒刷不免如泰山之雷且各省收漕不盡平概故也至核其形徧閱各屬舊斛或高或卑或脆或堅

昨

是悉經漕政衙門較發而形制已不畫一若此唯
圍口狹底寬邊則無弗同焉者茲小口斛方者仍
方未嘗規方而爲圓也實固膠合形亦大同執事
汴較山陽桃沐小口斛曾有圭撮之增損乎哉更
制之說可以息矣茲揚州守楊繼椿傳執事語云
小口斛誠便民但恐以改制滋口實此必殃民之
府州縣詭爲此說以溷清聽願勿代爲過慮此釐
弊也並未更制也

盛椒曰經國之大計曰財賦財賦之所出曰江淮

亦校

江淮之所以甲於天下者土沃饒而人能盡地利
也人知盡地利之職在於農夫而不知通催科之
法在於富民故天下之富民陰受其利而陽辭其
害此其弊莫甚於丁而丁之害莫甚於江以北淮
以南何者區方百里以爲縣戶不下萬餘丁不下
三萬其間農夫十之五庶人在官與士夫之無田
及逐末者十之四其十之一則坐擁一縣之田役
農夫盡地利而安然食租衣稅者也今田稅而外
舉一縣之丁課徵什一於富民寬然而有餘其十

殃

之尤非在官則士夫也否則逐末者也其最下則
農夫之無田者也彼既以身役於官焉能復辦一
丁士夫既委身 朝廷亦當不附此例逐末者貿
遷無定且骫於法外以求倖免勢必以十九之丁
盡徵之無田之貧民而止貧民方寄食於富民之
田值豐歲規其贏羨以給妻子日給之外已無餘
粒設一遭旱潦盡所有以供富民之租猶不能足
既無立錐以自存又鬻妻子爲乞丐以償丁負爲
吏者上格於國課下迫於考成且爲剝肉補創之

計鞭笞囚繫忍見其轉死流亡故逋賦愈多而貧
民愈困或曰如子言將令朝廷盡蠲丁課耶曰非
也今試總一縣之田稅按畝爲科會要之得若干
又總一縣之丁課編戶爲籍人賦之得若干其丁
課之數常不及田稅三十分之一又以一縣之丁
課均之田稅中常不及五釐以上農夫一畝之所
獲通豐耗而權之富民之入恒不下一石卽於稅
外稍爲溢額不爲大病而使貧民盡免一切之供
輸豈非窮變通久之道耶或曰審爾古之人何不

情

爲此曰晉時計丁戶調並行者以有限田之法天下無無田之人以丁耕田卽以田之所入輸調故兩不相左五季大亂江淮以北轉徙而南者不知幾千萬戶故江南置僑郡甚多而淮北河南至數百里無人烟此時患在土滿土滿之患惟恐愚民之爲游惰嚴其課其賦自最於是不得不行計丁之法重口稅以督其盡地力强壯者或占田至一頃而尚有汗萊未闢者乃盛開屯田以兵爲農元魏由此法以致富强開皇以後生齒日增人滿之

患莫於土滿其弊由於富民獨居厚實責課於舊籍之貧民而賦益虧田畝之在人者不能禁其賣易而輸調者多無田之人乃按籍而徵之令其與豪強兼併者一例今鼎建以來五十餘年自西蜀而外戶口皆有增無損况在淮揚四達之都旣無尺寸之荒蕪人不勤則不得食故不待教而自務農桑此時貧民惟恐不得富民之田而耕之故豪家之田不患無十五之稅而貧民丁課并不能辦當時戶調二十分之一此豈可與古同日而論乎

或曰是則然矣何爲江以南有丁課而不至大困
曰江南之丁寓於田賣田則丁隨田去故貧民之
丁俱歸於富民是有丁之名而無丁之實也故不
大困或曰子所爲溢額於田稅者卽是法耶曰善
變法者不若併丁之名而去之條目歸於一人旣
易知而事不繁何用巧立諸科以滋文案乎且仍
立丁名則富民意中若代貧民償丁課者故去之
善或曰若然得無於古計口授田之義大相齟齬
且富民之兼併益甚矣曰此迂儒之談也今欲爲

井田可乎欲官授田可乎旣不可而慕其名是陽
遵而陰違之智者不爲也且田歸於民久矣三代
以下無養民之權而徒有取於民之名亦旣取於
民矣顧不取於富而取於貧此經世者所宜熟審
也

邱家穗曰周官之制以歲時定民之衆寡辦物之
多少入其數於小司徒以行徵令三年則天下大
比按爲定法而其民無常業者罰之使出一夫力
役之征故其時戶無脫漏人無游惰比閭族黨相

友相助而不病其役之不均後世田不井授戶口流離徭役不平小民重困將籍其數而悉役之則逐末者多而轉徙無常聽徙而不爲之究則僑戶甚逸而無以寬土著之民皆有不可得而盡行者國家定爲五年一編審之令稍得以視其稅糧之高下而酌其戶口之登耗庶幾丁役可均而有司復不能究其實徒與二三書役按冊唱名參以口語截日限期務在速定或以意見爲去留或視貨賄爲增減而其登耗之大數卒不敢越乎前人

所已上之籍則豪強倖免而貧弱受累者終亦莫能祛其弊也然議者不察徒見貧富之不均遂欲以糧配丁併丁於糧而創爲一定不易之額則又大不可愚嘗攷論古今三代粟米布縷力役三征至唐名之爲租庸調各不相併所輸猶輕自楊炎始取大歷十四年賦歛最多之數併租庸調而爲兩稅是丁口之庸錢已歸入兩稅中矣而自宋以來復算丁口以定役法而所謂兩稅者猶如楊炎之舊不少減至前明定賦又或舉一切無名雜征

而併之正供是力役一征既先混入於常稅之中而復使其重出於常稅之外其視楊炎之舊法抑又重矣然猶幸國家編審之令丁自爲丁糧自爲糧糧固隨業推收無可易者而至於丁之多寡不一未嘗如秦人虐政頭會箕歛亦未嘗如南宋金元推排之法復於田稅外校其浮財物力以爲輕重第於編審之年有司稍以糧之損益而均其丁其間有不能無輕重者猶冀五載一編通檢貧富斟酌行之要使客戶土著隨時通融貧者得以少

脫
紓富者不至苟避而止雖有糧之丁不如無糧之丁爲可憫而糧之富者實兼丁丁之貧者不兼糧貧富無常更迭爲之終不至以無定之糧而累有定之丁且使一時游手未作之民猶有所羈縻而不得肆此誠髣髴周官之意臣民所當共遵之令典而不容輕有變焉者也奈何復創爲以糧配丁併丁於糧之議至使游惰無罰說漏不禁而又貽後世以糧去而丁獨存之累乎余頃遊秦中鄠縣士大夫每言其邑併丁於糧之弊起自明季某令

至今卒不可變遂使富戶坐困於輸丁而一切游
手末作者皆相率而爲化外之民雖或逃丁以鬻
販邀厚利而官曾莫得歛而役焉彼併丁於糧之
患猶如此則以糧配丁者又可知也夫人無貧富
莫不有身丁可役而一邑之中有田者什一無田
者什九乃欲專責富戶之糧包賠貧戶之丁將令
游惰復何所懲而通計戶口之脫漏又已不啻過
半幸而安常無事而多欲橫歛之官猶將排門點
竈別科貧戶不幸而有水旱盜賊之變富戶之糧

盡去而額丁不免獨存將仍責之富戶而富戶已
不能輸將復攤之貧戶而貧戶去籍已久莫可究
詰是又踵兩稅舊弊之外而復生無窮之弊也豈
國家編審之本意哉竊見宋南渡後士大夫於鄉
里間頗倣朱子社倉遺意有自爲義役之規大約
會集宗黨以力厚而割租若干畝使應役之人更
收其歲入以充役費而官無所與宋寧宗元英宗
及泰定帝時皆嘗以其法頒行天下民稱其便既
至正中劉輝尹上海亦勸豪右達官出粟爲義役

用一里塊

常平本於是賦役以均此皆往事有可行者近順
治中先王父逸六公爲闔族戶長嘗深悉賦役之
苦而患吾族之官丁有加而無已也乃捐金寄子
母錢家爲免役計曾不二十年旣用其利千金建
祠供祭而所爲納丁之費亦率稱是族之一二好
義者皆聞其風而踵捐之至今以爲永利是則遠
追周人相友相助之俗而近符宋元義役之遺風
舉世所可推而行之以救丁糧之窮者乎吾願有
官君子依宋元舊法勸民沿鄉多歛財穀各立義

役而擇富而賢者主其出納別加旌獎以風勸之
庶足以佐編審之所不及如徒患徭役之不均而
欲以糧配丁與併丁於糧者愚未見其也他若
近日吾邑之變法者始附蔣令之十段錦而寄米
之弊變速而禍小終附楊令之一條鞭而加賦之
弊變遲而禍大是皆人士之無識者爲之抑又出
鄂令下矣

戈濤曰竊臣任山西道御史于該省事務時加體
察竊見丁銀歸入地糧徵收一案各省遵循已久

可

肉

該省獨未盡行查丁歸地糧自雍正九年試辦之後至乾隆元年撫臣覺羅石麟奏請改歸者十八州縣乾隆八年因鹽臣吉慶條奏議請改歸者十八州縣乾隆二十三年因御史姚成烈條奏又議請改歸者五州縣計三次改歸共四十一州縣其餘則或請將丁銀一半及三分之一歸入地糧或請將丁銀統按下下則征收而以餘額歸入地糧或請將無業窮丁盡行刪除而以其應征銀兩均勻攤入地糧如此所云調劑辦理者三十七州縣

書